

##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20日以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二）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7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实际参加董事6人，分别为陈晓龙、陈建军、睦敏、段亚林、黄兵兵、张立海。

（四）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晓龙先生召集和主持。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6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激励对象吴谷华先生已离职，根据《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以6.80元/股的价格回购其持有的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6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吴谷华、步志明、盖国强、林轩 4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以 11.44 元/股的价格回购其持有的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9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 （三）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按照《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事宜。除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外，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57 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88.5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6%。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 （四）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按照《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事宜。除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外，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39 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055.25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90%。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08 万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55,506 万股变更为 55,398 万股,注册资本亦相应由 55,506 万元减少到 55,398 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 关于增补许永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增补许永生先生(个人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 5 票同意, 1 票反对, 0 票弃权(董事陈建军先生投反对票,理由是: 本人对许永生缺乏了解,没有交流)。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该议案表决情况: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对上述(一)、(二)、(三)、(四)、(六)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27 日

## 附：许永生先生个人简历

许永生先生，男，1974年出生，南京大学法律硕士。1995年8月至2004年8月，任淮安市武墩中学英语教师；2007年1月至2012年4月，历任吉利集团法务专员、法务经理、高级法律顾问、法务部长；2012年8月至2016年4月，任顾家集团法务总监兼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法务总监；2016年5月至今，任公司法务部总经理。

许永生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